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除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外，其他事项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晖先生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 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85,109,46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9.83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7,799,26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3.83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310,2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998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998,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2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687,8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02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310,2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9980%。

(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08,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4%;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9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10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9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10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9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3、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10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9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10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9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5、票面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10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9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10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9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7、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10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9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10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9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10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9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10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9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10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9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2、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74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76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221%;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数的 3.2733%。

13、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74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764%;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数的 0.4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221%;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数的 3.2733%。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74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764%;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数的 0.4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221%;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数的 3.2733%。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74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764%;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数的 0.4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221%;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数的 3.2733%。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74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764%;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数的 0.4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221%;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数的 3.2733%。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74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764%;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数的 0.4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221%;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2733%。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74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76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22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2733%。

19、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45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24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22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2733%。

本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黄晖、萧锦明、左笋娥及其关联方左贵明、曹玲杰、左娟妹、左美丰、黄修成在审议该子议案时回避表决。前述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74,031,462 股不计入该子议案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

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募集资金存管

同意 84,74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76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22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2733%。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同意 84,74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76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22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2733%。

本议案包含 21 项子议案，经逐项审议，获得的同意股数均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 84,74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76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22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27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84,74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76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22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27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84,74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76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22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2733%。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 84,74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76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22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27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84,74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76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22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数的 3.27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 84,748,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76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6%；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22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5%；弃权 3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273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盛军、张晓光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